

##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增加的临时提案为：《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提案内容为：以公司最新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2,000,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均为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且存在不同内容。因此，公司股东原则上只能就其中一项议案投“赞成”票，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如对上述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则视为投票人对该两项议案放弃表决权利，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上述两项议案均为针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提出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对其审议结果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增加临时提案的股东大会名称：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7），定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 1 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

会。

2.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股票交易时间结束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提议函》，提议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最新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2,000,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目前，蔡南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1,833,5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5%，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在规定的期限内书面提交董事会。因此，蔡南桂先生提出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将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原利润分配预案”）均为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且存在不同内容。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最新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000,000.0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原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5. 增加临时提案后，本次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公司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将不再设置“总议案”。

**二、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

三、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如下：

1.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

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8《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与议案 5《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均为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且两个议案存在不同内容。因此，公司股东原则上只能就其中一项议案投“赞成”票，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如对上述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则视为投票人对该两项议案放弃表决权利，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公司《关于增加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9-031）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